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长房管发〔2025〕40号

签发人：林子岳

关于调整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”等 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切实为广大居民办好加梯实事，我局对照年初下发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批复，结合实际推进情况，现申请对下列三个项目的年度预算资金进行调整，合计调增资金 897.69 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：调增 941.69 万元

1.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：2025 年度我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年初预算安排 160 台，共计 4,480.00 万元（市、区资金合计），截至目前已发放电梯补贴 115 台，合计 3,215.36 万元，剩余 45 台补贴材料正在审核中，预计 9 月底前将完成发放。

2. 预算追加情况：经梳理，目前各街镇另有 68 台加装电梯即将竣工验收且 9 月中旬前将提交资料申请补贴，按照不超过

28 万元/台的标准，补贴经费资金缺口 1,899.36 万元。此外，加装电梯市级补贴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目前已开始，预计可申报转移支付清算资金 957.67 万元，可继续用于本年度加装电梯补贴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还需申请追加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”本年度预算资金 941.69 万元，预计 11 月底前执行完毕。

二、长宁区加梯服务中心运营经费：调减 20.00 万元

2025 年度我区加梯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0.00 万元，该项经费分为两部分：一是加梯中心运营服务采购费用 50.00 万，二是加梯临时托管补贴费用 20.00 万。目前加梯中心运营服务采购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费用；加梯临时托管补贴费用为今年新增部分费用，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尚无加装电梯项目需临时托管，预计 11 月底前无法完成执行，现申请调减“长宁区加梯服务中心运营经费”本年度预算资金 20.00 万元。

三、加装电梯质量保险补贴经费：调减 24.00 万元

2025 年度我区加装电梯质量保险补贴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7.50 万元（均为市级补贴，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市级补贴资金，市级资金四季度清算后转移支付下达），市级按照 0.75 万元/台给予定额补贴，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区级补贴资金。由于 2025 年我区暂未安排区级补贴，无法覆盖购买保险所需全部费用，故全区普遍购买保险积极性不高，截止目前共完成 9 台电梯保险补贴，合计 6.75 万元；预计 11 月底前可执行 18 台电梯保险补贴，合计 13.50 万元，现申请调减“加装电梯质量保险补贴

经费”本年度预算资金 24.0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申请调整房管局 2025 年度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”预算资金调增 941.69 万元，“长宁区加梯服务中心运营经费”预算资金调减 20.00 万元，“加装电梯质量保险补贴经费”预算资金调减 24.00 万元。我局将及时支付相关项目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2025 年 9 月 12 日